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664號

原　　告　石峻鴻

被　　告　常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志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常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常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被告(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戶應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因查明上開虛擬帳戶對應之實體帳戶係常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為趙志宙；下稱常翔公司）所申設，原告乃於110年8月13日具狀更正被告姓名為趙志宙，有民事陳報狀可參(見臺南地院110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113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原告復於本院審理時，追加常翔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常翔公司應給付原告3萬元，被告趙志宙應給付原告3萬元，二者如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同免給付義務等情，有本院111年1

月14日、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頁、第49頁至第50頁)，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5月17日(即帳務日，實際交易日為110年5月16日)因轉帳輸入錯誤，將30,000元之款項誤匯至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系爭帳戶為虛擬帳戶，所對應之實體帳戶設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所有人為被告常翔公司，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趙志宙。原告上開匯款行為使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常翔公司應給付原告3萬元，被告趙志宙應給付原告3萬元，二者如其中一人給付，另一人同免給付義務。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原告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LINE對話紀錄、海佃綜活儲存款明細等為證(見臺南地院110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113號卷第13頁至第17頁)，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職權向遠東商銀調閱之系爭帳號入帳對應之實體帳戶(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等在卷可參(見臺南地院110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113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所述，原告誤

匯款帳號錯誤，因而誤匯款30,000元至系爭帳戶，系爭帳戶屬虛擬帳戶，所對應之實體帳戶為被告常翔公司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帳戶，堪認被告常翔公司受有30,000元之利益，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其間並有直接因果關係，被告常翔公司又未具體抗辯其取得上開款項有何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常翔公司返還不當得利3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趙志宙受有不當得利30,000元云云，惟查原告將款項匯入之帳戶係被告常翔公司所申設，而該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趙志宙屬於不同之權利主體，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亦非被告趙志宙個人對遠東商銀之債權。故原告主張其誤匯款30,000元至系爭帳戶而使被告趙志宙受有利益乙節，並無可採，其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趙志宙返還不當得利30,000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常翔公司給付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常翔公司敗訴之判決，爰依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原告請求被告2人責任部分雖無理由，惟其請求被告常翔公司返還誤匯款項30,000元部分既有理由，應認敗訴部分甚微，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常翔公司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恬如